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介豪

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擎

選任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澤恩

選任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蔡介豪、黃擎、蔡澤恩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蔡介豪、黃擎、蔡澤恩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至109年12月14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09年11月30日訊問被告3人，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3人承認原審判決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，雖均否認有何殺人之犯意，然依證人等人證述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罪嫌重大。又被告3人所犯之殺人未遂罪，係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均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在案，被告3人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隨之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，是原羈押原因之事

由依然存在，且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3人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尚非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或其他處分所能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蔡介豪之選任辯護人雖以蔡介豪願意坦然面對刑責，沒有逃亡之虞；被告黃擎之選任辯護人固以本院業已勘驗案發監視錄影畫面，黃擎已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；被告蔡澤恩之選任辯護人則以蔡澤恩有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，部分被害人未對其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使其喪失於庭期內達成和解之機會，可以得知其沒有逃亡之虞等語，均請求以具保等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然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要件不符，亦非審酌是否予以羈押或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事由。又被告3人既仍存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無從以具保替代之。是以，被告3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上開所陳均尚屬無據。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09年1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張 震
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